

乡镇雨污分流提质增效项目四标段

合

同

甲方：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软件”：软件是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储存器内的机器可读码（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1.2 “系统软件”：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软件的第三方软件。

1.3 “应用软件”：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

1.4 “培训”：按合同的约定，乙方为确保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能够充分适当地被甲方使用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培训详见附件。

1.5 “技术文件”或“技术资料”：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与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软件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6 “服务”：按合同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就所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做出的行为。

1.7 “现场”：对应用软件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1.8 “合同”：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和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1.9 “初验”：甲方按照附件总体技术要求对该应用软件按照测试规范进行测试和验证，合格后，共同签署初验合格证书。

1.10 “试运行”：在初验合格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内，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用来证明应用软件的指标是否达到了附件规定的所有要求。

1.11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甲方对应用软件按照附件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1.12 “保修期”：指根据合同约定终验合格证书签署后若干个月的时期，具体包括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应用软件的免费修复、免费服务或免费升级，以保证整个工程系统正常运行的时期。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实施、培训及相关服务工作，并保证该应用软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三条 价格及支付条款

3.1 本项目总费用为【171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元。软、硬件费用为【131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元。运维费用为【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硬件设备费对应开具 13%的增值税发票）。

3.2 甲方按照以下条件和进度向乙方支付价款：

3.2.1 软、硬件费用：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支付软、硬件费用的 40%；

终验付款：项目终验通过后支付软、硬件费用的 50%；

审计付款：终验结束后，甲方立即组织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形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软、硬件费用；与审计报告不符的，按实际审计价格支付；

3.2.2 运维费用：

本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每半年付运维费用的 25%。

3.3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3.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718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3.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3.3.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3.3.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3.3.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四条 完成、初验、试运行和终验

4.1 完成

合同履行期限为 180 天。

4.2 初验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应用软件开发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初验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对应用软件进行初验，乙方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如

果测试结果符合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双方将签署初验合格证书（不影响应用软件正常使用的微小瑕疵不作为验收不合格的理由）。初验证书应由双方代表签字，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超过 1 个月无正当理由不签署初验合格证书的视为初验合格。

初验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正修改，直至测试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试运行

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 20 天的试运行期。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软件功能与性能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直到达到约定的要求。除非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应用软件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试运行期应连续计算。

4.4 终验

终验在试运行期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并形成终验报告。终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按照甲方组织的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后重新发起终验申请，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终验的，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通过终验后，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贰份终验合格证书，其中壹份由乙方保存，壹份由甲方保存。验收合格后，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增加软件模块或功能，乙方可根据改动情况酌情优惠收取模块增加维护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2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按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服务。

6.2.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交全部的项目文档资料，要确保文档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6.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要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检查，甲方人员参与数据分析、需求整理、数据检查等各项工作时，乙方不得阻挠。

6.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6.5 乙方服务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若因乙方管理存在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环境保护、安全等方面社会舆情或相同性质的工作失职，则每发生一

次，乙方需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时一并扣减。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引发的人员伤害等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6 在责任期内，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如有违反招投标规定，违反政府采购规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乙方义务和责任的，甲方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时一并扣减。

6.7 本项目运维期间乙方负责人应派至少一人每日到岗做好现场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或者人员长期不在岗的、管理台账缺失、管理措施不到位等情况，属于不履行合同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需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时一并扣减。

第七条 保修、技术支持与服务

7.1 乙方自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保修服务。乙方在保修期内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与使用该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软件维护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7.2 保修期内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修复故障。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通信手段，以保证能够提供每日二十四（24）小时以内、每周七（7）天的 7×24 小时的连续响应服务。

7.3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维护保修考核管理办法，由甲方根据维护保修考核办法考核乙方维护保修服务质量，与尾款支付金额挂钩。

7.4 保修期届满后甲方在系统运行或维护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一般情况下应在二十四（24）小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乙方应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应提供每天二十四（24）小时、每周七（7）天的 7×24 小时响应服务。

第八条 培训

8.1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为甲方实施应用软件后，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

8.2 培训目的

8.2.1 促使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8.2.2 促使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该应用软件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第九条 项目其他要求

9.1 重要技术设计方案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乙方应根据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后的技术方案进行开发。

9.2 项目建设具体技术方案及实现内容须符合金湖县城市生命线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第十条 赔偿和违约金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3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10.4 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10.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5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本合同所涉及软、硬件开发成果及相关版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3.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13.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收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3.4 双方同意本合同规定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内有效。

13.5 一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侵权责任

14.1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项目下应用软件侵犯了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如系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侵犯了相关人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和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4.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

项目下系统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系统的权利；
- (2) 更换或改造上述系统，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14.3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4 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15.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5.8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3.27

日期：2026.3.27